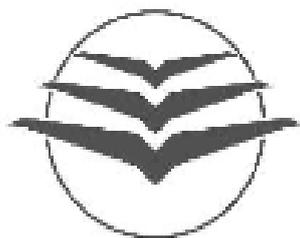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71277

证券简称：中德飞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 560（南楼）709 室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6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七、有关声明.....	16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中德飞机
- (三) 证券代码：871277
- (四)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 560（南楼）709 室
- (五)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北路 560（南楼）709 室
- (六) 联系电话：020-81569353
- (七) 法定代表人：申定龙
- (八) 董事会秘书：申战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在册股东均已声明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具体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是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法人	否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2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7370635A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1幢9层905内911-912
法定代表人	杨岳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岳	5,100.00	51.00
	卢宝林	2,400.00	24.00
	王亚斌	1,500.00	15.00
	江腊凤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380。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通用行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几年的经营，拥有一定的市场基础，通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较好。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42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价格不构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要求。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将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2,000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必要性分析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出于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将持续增长。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具有其必要性。

（2）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①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text{预测期流动资产} = \text{应收帐款} + \text{预付帐款} + \text{存货} + \text{其他应收款}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text{预测期流动负债} = \text{应付帐款} + \text{预收帐款} +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应交税金} + \text{其他应付款}$$

$$\text{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 = \text{预测期流动资产} - \text{预测期流动负债}$$

$$\text{流动资金缺口} = \text{预测期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71.39%。2017 年由于市场变化及产品技术改造造成到货量不足原因，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根据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2017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52.95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87.28%。2018 年通过调整，市场预计会逐步恢复，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将达到 1,941.25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450%，2019 年预计营业收入将达到 2,911.8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0%，实现稳步增长，达到前期销售水平。

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预测 (万元)	2019年预测 (万元)
营业收入	2,774.04	352.95	1,941.25	2,911.87
增长率	71.39%	-87.28%	450.00%	50.00%

公司上述业绩预测系根据公司对市场和公司发展情况进行的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③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7 年为基期，2018 年和 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年 (万元)	比例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营业收入	352.95		1,941.25	2,911.87
应收账款	763.72	216.38%	1,527.45	2,291.16
预付账款	129.38	36.66%	258.75	388.13
其他应收款	52.41	14.85%	104.82	157.23
存货	1,329.93	376.80%	2,659.85	3,989.78
其它流动资产	295.96	83.85%	591.91	887.87
经营性流动资产	2,571.40	728.54%	5,142.78	7,714.17
应付账款	592.71	167.93%	1,185.43	1,778.14
预收账款	250.00	70.83%	1,375.00	2,062.50
应付职工薪酬	36.80	10.43%	73.60	110.40
应交税金	3.66	1.04%	7.32	10.98
其他应付款	918.00	260.09	918.00	918.00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01.17	510.32%	3,559.35	4,880.02
流动资金缺口	770.23	218.22%	1,583.43	2,834.15

营运资金需求 = 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2834.15 - 770.23 = 2063.92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 2,063.92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量，将有效充实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具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所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经过董事会讨论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将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目标公司):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广州签署了《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向验资账户全额支付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乙方、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不适用。

7、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全额退回给乙方，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甲方应退回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作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

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乙方投资金额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王天泓

联系电话：010-88333866

传真：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1703-04室

单位负责人：张珺

经办律师：王宇、张司祺

联系电话：020-38398787

传真：020-38398331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火旺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静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申定龙

宗关民

张明艳

乔伟

申战平

全体监事签名：

董光禹

高丽琼

张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定龙

申战平

广州中德轻型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